高雄市第2屆茂林區多納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 2 屆茂林區多納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選人自行負責。

第四	十七條	規定,將	孫展選,	人所均	真之政	見及	固人	資料刊登	遂如下,	候選人	【個人資	料係依據	最候選人所填 歹	J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	3候選人自行負責	į °
_ \	多納里]長候選	人 (粉	紅色	L)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羅	耀	明	57 • 4 • 13	男	高雄市	無	陸軍士官等期畢	學校常士班4]	營軍年長 員陸校軍擊士 鷹屬 一人	官督導長、射擊士官長、射擊士官長、射擊大官長、射擊隊教官軍犯擊隊教官軍犯擊隊,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1. 提升部落傳統文化慶典活動,落實母語推動 2. 協助區公所推動各項業務、反映民意。 3. 提升老人關懷、身心障礙、單親家庭之福利 4. 協助推動部落產業發展、提升觀光文化品質	小服務 。	(o
2	THE PARTY OF THE P		洪	柳	治	32 8 6	男	高雄市	無	三育金剛中等		 2. 茂林鄉調解 3. 台灣省原民 4. 茂林鄉風景 5. 茂林區多民 6. 義大原民 	輔導員 區管理站副主任 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推動部落重建改善環境綠美化配合政府的政 2. 爭取經費傳統文化特色建築改善居落石板屋 3. 建議政府重新開發多納溫泉區帶動地方觀光 4. 多納里居住水源保護區政府政策禁止濫伐房 5. 建議政府對老人福利及低收入戶給予適當照 6. 建議政府150公尺禁伐區放寬尺度或全面補 7. 每年7月15日回復舉辦小米祭典。	星。 光增進部落經濟發展。 原及要求政府提高回饋金。 照顧。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超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為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遇入致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医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遠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上之董粹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間票地點(見投間票)所一覽表)。 2. 投票結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持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強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顧期投票所後、不得再失進入投票所投票。他對於股票所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前緩。 5. 任何人不均水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制推選舉人國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國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初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別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初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到止。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則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國選工具,自行國選,並將選舉票揭歷投入票匯,不得這留;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放舍辦股資學業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初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放舍辦股份經營與是經營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產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後刑、執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四、空壞或干擾勘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後刑、執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放舍辦稅得至要票,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免法之學。一個一年與尼大區,不得與尼大區,不得與歷末,在公民回								二區 身 碼票 零 六 下 依 不以元公十者 分 ,。 六 條 有 公 得下以職八, 者 於選 條 第 期 職 逗罰上人日仍 為 領舉 第 二 徒 人 留金五員繼以 限 票人 一 項 刑 員 ;;萬選續行。 時應 項 規 、 選 如如元舉	居政 告一 規 定 拘 舉 選選下者域 粉進 , 處 或 免 舉舉劉宗,為 票入 處 五 科 法 票票鍰有範 管投 新 年 新 第 攜以。直圍 理票 臺 以 臺 一 出外	第一百零六樣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展免之進行,有下別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以與集、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就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違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以與集、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就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違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應於人數學有人與學所四周三十公尺內。 喧噪或于慢勤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棄所四周三十公尺內。 喧噪或于慢勤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成以下期金。 有投資新國企業以關第二十五條、第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關票報告表、關票報告表、關票稅者成與國運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年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項稅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錢。 原播電視事業達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錢。 原播電視等業達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責一倍之問簽。 違反第五十二條成第五十六條規定於廣告申報明刊登金之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號,雜誌本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錢: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者,依前項規定,與新量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前錢。沒有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條或對異大之所與一項之軍,於國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四、選舉	票顏色:	器 公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	正	型		好	`					之罪,經判 政黨推薦之 零四條、第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 辨理選舉、 犯本章之罪	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 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 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係 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3 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依前項規定處罰。 至二分之一。
2.3.4.5.6.7. 選 1.2.3.4.5.6.7.8.9. 妨 1. 五 六	性住人是選用圈後名選選加用選害力 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的 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	為選選票選紅之 製別 指不不白舉舉為舉色 者 之何、整辨為 等為 知 選人 加。別 於養 學。 入 所 縣	另字何寒款。,,公罪年公選應 人 舉款。,,公罪年公選 人 罷規 公 對務者以務 人於 免定 然 於員,下員 資	上角	怪 親人 劝 执照、 谋 判然 人 敬 代期, 及 约 之。 徒 會 時或年 實 付紅 新州三 手 交分 。 徒 會 時或年 實 付紅	色等。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之 二 色阴川 皆 正於 年 者徒、 , 正朝 以 ,刑拘 處 利 閲 以 ,刑拘 處 利 壓 上 處;役 無 益 产	加中, 期 年重科 徒军 人名	住民 有者 刑年萬 上民 , 以元 有 横 處 上以 期积 集 十下 徒 縣 十下 徒 縣。	反 刑 下; 致第三 十 期謀 傷親 以 刑下,	有期徒刑。 實施強暴脅 五年以上十	2. 3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用或款作競選之費用。 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 一個國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安排。 是與一個人員,對檢察署人。 是與一個人員,對檢察。 是與一個人人 是與一個人人 是與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	官; 大人 人 等	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 。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于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走刑。
Ŋ.	候 預 預 沒 克九十八條 以	選人或具有候選, 備犯前二項之罪; 備或用以行求期; 收時,追徵其價等 強暴、脅迫或其信	人資格者,專 者,處一年以 內或交付之則 頭。 也非法之方?	要求期約或以下有期徒 以下有期徒 ,不問 去為下列行	泛收受賄賂或 走刑。 引屬於犯人與	其他不正和 !否,沒收之	引益,而言 之;犯第二	項之罪者,所				0127 0128	多納國小六年忠班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3 (原萬山分校)	多納里1-2號 萬山里萬山巷27之1號前面左側	多納里1-6鄰(全里) 萬山里1-6鄰(全里)	(1)、原住民 (3)、原住民
	一 二 前 前九十九條 對 徒	、妨害他人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 項之未遂犯罰之 於有投票權之人 刑,得併科新臺	或使他人放弃 免案之提議 。 ,行求期約或 幣一百萬元以	棄競選。 、連署或 域交付賄賂 以上一千萬	走他人為罷免 各或其他不正 5元以下罰金	·案之提議 -利益,而經	·連署。		定之行使者,原	處三年以上十 ⁻	年以下有期	M 附註:		茂林里4-3號 (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 為維護你的投票權,發慧在投票日(即十一		
	預	[備犯前項之罪者 [備或用以行求期	,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	•		• •						受理甲請補發身分證, 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為維護您的投票權 [,] 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 補發。	カー下ルロノ則先將身分證:	午佣灯,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个你就是小便一个戴奶们包有人姓名,太人	(以) 图 恒 之 代 衣 八 姓 石 有 , 处 积 约	八、相応尹耒州至市一门
		、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5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E. 英三以丁四经,培口签工 L. 工	女为相应,须出几丁昧女
	延 及	·五十六條稅及省,處利室帶五十禺九以上五 E	日禺九以下割皴,廷及五五十六世	余之規及,經刊止不認有
		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依第一百组定,任虚罚甘化丰力	(及 行 為 人 : 造 石 笆 五 十
	****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人) 何人,连及另立
		,		上佰相定,虚罚禾託人及
	受託人。	门相从运演自以安心父报队及旦付的一连人为	P五十八际第一款	7. 加及 一處計安心八及
		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	戈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 五萬元以下罰緩。
笠一		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		
71*		到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3. 年及一個月日日日	17 题一個月名 网络风光
		, 虚構事實, 而為前項之自首者, 依刑法誣告	与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等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
21.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用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一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物	寺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	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	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	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	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古	文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	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	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2.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	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	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	負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	こ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 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	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	·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	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	·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意	竞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認]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		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		
		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持	妾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	2.告發、告訴、自首,即
	時開始偵查,為必要	-		
		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於		
		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力		
第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n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E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
	職權。	· 监 5 1 号	5 Tal	
9 比字.	依則填停止職務或職 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往	足	
		,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	- 遐與武甘仙机西坳之,唐下午》	1工去期任刑。
	百四十一條 以独恭有超或共他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_ 选举以共他权示惟名,	人 「 月 朔 茯 刑 。
笠 一		.。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1不行估甘奶要糙或各一定之行的	5 之 ,虚三年以下右期往刑
オ	,得併科五千元以		、不行及共议示惟以為 足之行物	(4) 处二十以一有别從州
	*	·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邸	车 ,追徵 其 價 貊 。	
第一		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	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ا ،
71*		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詈	3金。	
		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	
選舉投((開) 票所一覽表:			
~ 1 32 ((13) 3377 3270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		72 71.	21. 6.11 (3.6.11)	17.4
	納國小六年忠班	多納里1-2號	多納里1-6鄰(全里)	(1)、原住民
7 3 3 :		J =		
37 多:				
苗、	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 , - + , + 07 , 175 4 - 1, 61		(0) - 1, -
o 萬i		萬山里萬山巷27之1號前面左側	萬山里1-6鄰(全里)	(3)、原住民
Q 萬	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原萬山分校)	萬山里萬山巷27之1號前面左側	萬山里1-6鄰(全里)	(3)、原住民
28 萬 (原		萬山里萬山巷27之1號前面左側 茂林里4-3號	萬山里1-6鄰(全里) 茂林里1-7鄰(全里)	(3)、原住民 (1)、原住民7鄰空鄰



反 賄 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